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建議

1. 提交建議部門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. 工程名稱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急維修及改善工程預留撥款(康樂及體育設施)

3. 工程目的(請指出現有問題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，例如美化景觀、加強公共衞生等)*：

   本署建議預撥 100 萬爲西貢區內各康體設施及場地進行緊急維修及改善工程，以改善及維持優質康樂服務及設施予市民使用。

4. 工程受惠對象：

   ☑ 區內所有居民　☐ 傷殘人士
   ☐ 老人　☐ 兒童及家長
   ☐ 青少年　☐ 其他：_____

5. 預期受惠人數： 西貢及將軍澳居民 (約 448,900 人)

6. 工程款額： $1,000,000

7. 工程大綱(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、項目規格、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)*：

   在緊急情況下，本署會按照現時工程程序處理，每項改善工程的上限爲 5 萬元，用以支付相關政府部門（如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等）及承辦商爲轄下場地作即時改善工程之費用。而費用會以實報實銷形式處理。

8. 工程時間表*：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

9.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(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、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)*：有

   本署於 2012 年 2 月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00 萬作爲緊急改善工程費用，用以支付在本署康樂場地內進行的緊急改善工程，而是次申請會繼續參照以往的撥款準則爲依據。

10. 財政預算(例如開支項目及有否其他財政來源等)*：$1,000,000

11. 提交建議議員利益申報(如適用)*：不適用

簽名：

黃樹恩

姓名： 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

日期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